

附件7

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说明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南宁市红十字会

填报日期：2022年3月28日

项目名称	召开南宁市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		
项目主管部门	南宁市红十字会	项目实施单位	南宁市红十字会
申请不开展绩效自评的原因	我会2020年召开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第七届会员代表，由于市委未对人选进行批复，因此2021年未能如期召开理事会和监事会。		
项目实施单位填报人	郑静	联系电话	2826863
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	韦芦娟	联系电话	2853266
市财政局支出科室审核意见	该项目资金是否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必须开展绩效评价	☒ 无 ☐ 有 ☐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已经或计划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	
	是否同意该项目不开展绩效自评	同意	
	审核人	周澄	联系电话 2189172